

道路交通事故纠纷应对指南（40）

文 / 陈光荣律师（Angel Chen）

英国格•瑞利律师行（Graham M Riley & Co Solicitors）

在这之前《道路交通事故纠纷应对指南》的几篇文章中我向读者介绍了事故发生后，客户无论是被雇佣的员工还是自己做老板，在因为事故和受伤遭受务工或生意损失时应该怎样提起索赔并且需要什么样的证据来支持损失赔偿。

如果一旦因为事故而产生务工损失，客户应该及时告知代理律师以便律师可以从法律的角度为客户分析应该注意的事项（比如如何将减少损失）以及提醒客户准备支持务工损失索赔的相关证据（比如将工资单或会计记录准备齐全等）。

就如我在《道路交通事故纠纷应对指南 36》一文中所介绍过的，务工 / 生意损失索赔只是客户多项经济损失索赔中的一项。在交通事故中，如果客户是车主或司机，客户的车辆很可能会在事故中损坏。一旦发生这种情况，客户就会产生车辆损害赔偿 (Vehicle Damages)。

车辆损害赔偿又包括赔偿客户受损车辆的市场价值，或这赔偿修车费用。

如果客户的车辆在事故中受损，修车的价格可能会高过车辆本身的市场价格而导致车辆不值得修理，比如客户的车辆在事故中受损严重造成修车费用过高，或者如果客户车辆的车龄很长，市场价格很低而在事故后不值得修理。一旦确定了修车费可能会高过车辆的市场价格，并在确定事故的责任划分后，对方保险公司会根据验车报告赔偿客户车辆的市场价格，而不会赔偿客户的修车费。

在这种情况下，客户就不应该再产生修理费用。否则就算客户花了不少钱将车修好了，保险公司也只会按车辆的市场价值赔偿客户的车辆损失。

一般情况下，如果客户的车辆在事故中受损，客户车辆索赔的程序根据客户在事故前所购买的不同的车辆保险种类而有不同。

如果客户购买的是“全保 (Comprehensive Cover)”，这就意味无论事故是因为客户的过错还是对方的过错引起的，客户都可以要求其自己的保险公司为其处理车辆损坏赔偿。

如果有证据证明事故可能是客户的部分或全部的过错造成的，客户的保险公司在处理其车辆损坏赔偿时会要求客户交付保险合同中所规定的“保险垫底费”，即“Policy Excess”。

如果有进一步的证据证明事故完全是因为对方的过错造成的，客户的保险公司可能会将其交付的“保险垫底费”全额退还。如果保险公司没有将“保险垫底费”

退给客户，客户可以要求其代理律师将其所交付的“保险垫底费”包括在其经济损害赔偿中而从对方保险公司索赔回来。

如果事故是因为客户部分的过错造成的，那么客户的保险公司不会将任何“保险垫底费”退还给客户。如果是这样，客户在向对方保险公司索赔时，同样要求其代理律师将“保险垫底费”包括在其经济损害赔偿中要求对方赔偿。

不过，如果出现这种情况，客户不可能将其全部的“保险垫底费”从对方保险公司索赔回来。客户能从对方赔回多少“保险垫底费”取决于事故责任划分的比例。比如，如果事故是双方各付 50% 和 50% 的责任，客户可以从对方保险公司获得其交付的一半的“保险垫底费”；如果客户应对事故承担 70% 的责任，客户就只会从对方获得 30% 的“保险垫底费”。

当然，如果客户应该对事故承担全部的责任，那么，客户不可能从任何一方拿回其交付的“保险垫底费”。

.....

未完待续: 道路交通事故纠纷应对指南 (41)

以上资料由英国格•瑞利律师行 (Graham M Riley & Co Solicitors) 的陈光荣律师 (Angel Chen) 提供。我们非常乐意用普通话, 广东话和英文解答您关于各类事故索赔的咨询。联系电话 08000 730 868 & 01704 532 229 (总机)。Email: angel@grahamriley.co.uk.